

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審查設置許可各主管單位依權責分工建議表

項目	容許使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農業區	保護區	本府各局室	中央機關 (單位)	備註	
一、農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		√	農業局	農委會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	√	經濟發展局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	√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	
	(三)抽水站	√	√	水利局		
	(四)電信相關設施	√	√	經濟發展局	交通部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	√	水利局		
	(六)天然氣加整壓站	√	√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能源局	天然氣加整壓站(進氣壓力3公斤以上)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能源局101年8月20日能油字10100268960號函)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	√	水利局		
	(八)環境檢驗設定相關設施	√	√	環保局		
	(九)有線電視	√	√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	√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一)其他	√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	工務局			
四、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	環保局			
五、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	交通局			
六、幼兒園	√	√	教育局(幼教科)			
七、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	√	社會局			
八、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之各項設施		√	警察局	國防部		
九、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		√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礦務局		
十、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	農業局			
十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	消防局			
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	工務局			
十四、農舍		√	工務局			
十五、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	(一)公園		√	工務局		
	(二)兒童遊樂場、籃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	教育局(學務科)		
	(三)露營設施		√	觀光旅遊局		
十六、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		教育局(體育處)			